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請人 沈恩輝

相對人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衍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3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2,91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就其中44萬1,916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3月1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未休假加班費及資遣費共46萬2,916元，並約定分12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5月12日給付21,000元，於同年6月12日給付21,000，7月12日給付2萬916元，第4期至第11期各給付4萬5,000元，第12期給付4萬元，惟相對人尚有44萬1,916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3月14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給付下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沈恩輝部分：積欠工資6萬2,916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5月12日給付2萬1,000元，於同年6月12日給付2萬1,000，7月12日給付2萬916元；

01 其他項目（含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加班費及資遣費）40  
02 萬元分9期給付，自114年8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，前8  
03 期各給付4萬5,000元，第9期給付4萬元。有114年3月14日宜  
04 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  
05 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  
06 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  
07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  
08 內容其中44萬1,916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  
09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11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8 書 記 官 高雪琴